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新政府就任一年以來，兩岸制度化協商恢復後逐步邁向正常互動，依循馬總統主張兩岸和平應該建立在臺灣「要繁榮、要安全、要尊嚴」的原則上，並在「深耕臺灣、全球連結」的整體經濟發展戰略下，持續推動政府大陸政策。本會並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擱置爭議，追求雙贏」，推展兩岸務實對等的協商與交流。在國家主權與尊嚴，全民福祉均能確保的前提下，開展兩岸關係。且將下列努力方向與履行任務，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一) 積極穩健的推動大陸政策，經由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和平穩定。
- (二)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活絡兩岸資訊流通。
- (三) 循序漸進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強化服務與輔導臺商。
- (四) 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健全交流法制及交流秩序。
- (五) 增進臺港澳交流活動，建構臺港澳良性互動關係。
- (六) 重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傾聽民意，爭取認同與支持。

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本會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

在「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前提下，強化整體情勢研判及資訊整合能力，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擴大交流面向，增進兩岸良性互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動關係之開展。

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正常化：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協商及後續執行，檢討及放寬兩岸經貿相關政策，擴大臺商聯繫及服務工作內涵，加強經貿情勢及重要課題研析之深度及廣度。

三、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掌握資訊研擬相關政策，增進臺港澳官方及民間交流互動，促進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

四、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透過多元化傳播管道與方式，強化國內外大陸政策宣導，促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五、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研擬交流策略，協助民間推動重點交流項目，結合民間力量，加強輔導聯繫，以提升兩岸交流品質及維護交流秩序。

六、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配合兩岸關係逐步開展，檢討現行法制及規劃推動研修工作，完善配套管理機制，提升交流品質，維護交流秩序。

七、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有效運用「兩岸知識庫」、業務文件系統、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項訂購資料庫之相關資訊網站平臺，提升資訊蒐集、整理及檢索功能，便利各界查閱使用；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完善國人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及服務效益。

八、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透過陞遷程序設計及補助英語檢測經費，鼓勵本會同仁提升英語能力；針對業務需要加強辦理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九、提升研發量能：

針對兩岸及大陸情勢，除由同仁自行專題研究外，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進行政策研究或民意調查，以供政策規劃之參考；適時推動法規鬆綁，研修訂兩岸交流及經貿等相關政策及法規，合理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源使用效益，以容納政府新興政策所需，並加強控管各項財務收支，減少不經濟之支出，以提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因應政府再造政策，合理管控員額及調整人力運用措施，並積極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增進同仁終身學習意願，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使機關永續發展與成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	1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及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12 次
	2 研蒐中共對臺政策作為及兩岸四地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1	統計數據	針對中共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兩岸四地（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政經情勢發展，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283 篇
二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正常化	1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1	統計數據	編印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等相關資訊之數量	3 萬份
	2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	統計數據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1,210 千人
三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1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港澳團體、人士來臺交流問卷調查(每位受訪者對活動內容規劃與設計滿意度所得分數之總和-總回收份數)	80 分
	2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數 x0.6 + 當年度官方交流人數*0.2+當年度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0.2】÷當年度臺港澳交流總人數*100 %	3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1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及接見各界訪賓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及接見各界訪賓等總次數。	262 次
	2 製播、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製播、編印政府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等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新聞稿、重要政策資訊；編譯英文新聞信等總次數	347 次
五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	1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鍵入之有關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境管資料筆數	2,800 筆
	2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1	統計數據	委託學術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及專業人士撰寫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宣揚我大陸政策之稿件篇數	130 篇
六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1	統計數據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17 件
	2 落實協議執行	1	統計數據	依協議規定事項，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召開工作會晤會議、交流互訪、交換法規資訊等之次數；以及兩岸建立制度化罪犯遣返機制後，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之次數	6 次
七 提升現有資	1 強化資料庫查詢功	1	統計	資訊檢索使用人次	200 千人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數據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	統計數據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530 千次
八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1	統計數據	(上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 本會經銓審總人數 × 100%) - (本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 本會經銓審總人數 × 100%)	1%
	2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升工作效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會各項業務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講座之場次	9 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 年度預算) × 100%	3.8%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 主管法規數) × 100%	12.5%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5%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3.5%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	2 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 以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	提供快速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提升效率與品質	236	蒐集大陸及兩岸相關資訊，97 年度「兩岸知識庫」總計新增 43 萬餘筆資料，較 96 年度增加 1 萬餘筆資料，目標達成度 182%，年增率 2%，確已達到充實兩岸研究資源，提供完整、即時之資訊查詢管道與服務的目標。
	強化資研中心對外開放服務功能	103.5	97 年度本會資研中心提供之「兩岸知識庫」、業務文件系統、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項訂購之資料庫等計有 30 萬餘人次使用，較 96 年度增加 8 萬餘人次，目標達成度 289%，年增率 36%，顯示本會提昇數位資訊服務之成果及功能，已有顯著進展。
	兩岸協商研究與準備	4	(1) 為順利完成兩次「江陳會談」之幕僚作業與相關程序性安排，動員 相關部會進行分工 ，包括整體方案與策略規劃；協調政府相關部會與海基會進行任務編組分工；參與或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工作小組會議計達 50 餘次；以及研擬與大陸磋商事宜、實際方案（約 50 餘項）執行與檢討作業。於籌備期間，本會授權海基會與對岸就程序性安排進行電話以及事前副董事長、副秘書長層級磋商，計 18 次。有關海協會陳雲林會長來臺規劃及商定包括磋商、會談、簽署儀式、會見、餐敘、參訪、記者會等共 35 項正式行程，逐項進行安排。執行期間，我方代表團計 21 人，成員含括陸、海兩會、交通部、衛生署、法務部代表及陸、海兩會工作同仁約 200 人。 (2) 因本案維安需求較高，另由國安局召集成立維安小組，納入維安及情治單位，包括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市警局、航警局、本會及海基會等單位，共舉行 3 次維安會議，各小組召集多次佈署及前勘會議，並實際規劃及就可能發生狀況進行模擬；維安小組與跨部會專案小組間亦建立溝通協調平臺，本案執行前，維安小組協調各工作小組舉行全程前勘及預檢。</p> <p>(3) 為配合下階段兩岸協商進程，已邀集相關單位成立 19 個專案小組，持續就下階段協商事項進行規劃、評估與安排，委託學者進行中共對臺談判策略研究，針對中共對臺動向及協商策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召開座談，彙整各界意見及資訊，供政府決策因應使用。</p> <p>(4) 針對兩岸協商週末包機、開放大陸民眾來臺旅遊、海空運直航、我參與 WHA、APEC、國內及國際輿情等資訊，研擬相關方案共 30 項，提供政策參考運用。</p>
	培訓談判人才	30	<p>因應 520 後兩岸互動新情勢和兩岸協商進程的推動，擴大培訓兩岸協商談判人才，及各機關大陸事務人員之研習座談，本年度參訓人員合計 3,300 人；另針對協商議題優先辦理相關人才之培訓。未來，本會將持續加強兩岸協商人才培訓之課程與訓練，同時擴大辦理行政團隊各階層人員之大陸工作研習、訓練與座談，增進資訊的互通與共享，俾進一步凝聚共識，整合團隊力量共同推動大陸工作，為後續推動的兩岸協商做好準備。</p>
	蒐研攸關兩岸和平穩定之國內、國際及兩岸情資，撰擬情勢研判分析報告	200	<p>(1) 針對我參與國際組織（如 A P E C、W T O、W H O、聯合國）幕僚作業與策略研擬，以及臺歐、臺日、東南亞區域等涉及與中共互動部分，提供情勢研判與策略意見，撰擬相關政策說帖，同時針對重大國際事件對兩岸</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關係影響撰擬研析專題報告。</p> <p>(2) 每日蒐集中共重要外事活動訊息，包括中共與美、日、歐盟等大國、週邊國家、第三世界國家，以及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等重要官員互訪、涉臺與重大事件等，以掌握中共外交動態發展。</p> <p>(3) 針對國內、大陸、兩岸互動及國際情勢等，蒐集研析相關情勢發展及兩岸協商資訊，撰寫各類情勢研判報告百餘篇，包括：每週「整體情勢研判簡報」、每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每季「大陸情勢」研判報告，並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同時觀察中國大陸情勢變化，針對中國大陸內部重大事件、會議及議題撰寫專題研析報告，包括中共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一次會議、「十七屆三中全會」及 2008 年初雪災、314 西藏拉薩抗爭事件、512 四川強震、國務院機構改革等議題撰寫各類研析報告。</p> <p>(4) 針對中共「十七大」期間涉臺議題、對我推動「入聯公投」等我民主活動之相關反應及其他重要對臺統戰策略與政策作為，適時掌握相關資訊，進行政策研析與評估，撰寫相關因應分析報告百餘篇。</p>
	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或座談活動	22	<p>(1) 97 年 12 月 28 日舉辦「97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高階主管大陸工作研習會」，包括各機關正、副首長、主管及海基會人員計 280 餘人參加。除聆聽總統訓勉外、由國安會蘇秘書長、本會賴主委分別主講「國際、兩岸情勢與國家安全」、「現階段大陸工作與展望」，並請行政院劉院長主持綜合座談，針對有效推動大陸工作等議題充分進行意見溝通；並期勉凝聚團</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隊力量，運用新思維處理兩岸業務，並務使人民了解政府施政用心與用意。</p> <p>(2) 97 年度完成與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大陸工作人才培訓暨大陸政策宣導計畫 26 項，近 3 千人參訓，研習內容包括：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兩岸經貿政策、兩岸交流相關法令規定及介紹、開放陸客來臺及週末包機相關問題探討、兩岸婚姻及大陸配偶相關問題探討等，有助於增進各級地方政府基層人員對大陸事務工作及兩岸交流法令的瞭解。</p> <p>(3) 針對兩岸關係及美中臺或國際關係等議題，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活動計 44 場次，透過研討或座談活動之辦理，對具參考性建議納入大陸政策決策參考。茲將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甲. 有關國際關係與區域安全議題： 「第 35 屆臺日亞洲太平洋會議」、「國會外交研討會：臺、美、日、中—雙邊關係之展望」、「政權輪替後臺灣與日本的新東亞及中國觀」、「臺歐學術會議」、「全球和平憲法廢止戰爭研討會」、「臺美中關係：共同議程 國際研討會」、「第四屆戰略學術研討會 - 當代戰略思想的省思與前瞻研討會」、「麻生當選日本首相與日中臺關係展望座談會」、「日中公報與臺海情勢」等 9 場次。</p> <p>乙. 有關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政經轉型與民主發展 - 兩岸新政府人事、政策與互動取向研討會」、「第四屆兩岸和平論壇研</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討會」、「第三屆兩岸和平發展論壇」、「兩岸治理與公共政策學術研討會」、「展望 2008 兩岸發展研討會」、「總統大選後兩岸關係展望座談會」、「新形勢下的兩岸關係發展研討會」、「全球治理與兩岸關係發展研討會」、「當前臺灣政局與兩岸關係展望研討會」、「第 7 屆未來學論壇 - 二次政黨輪替：兩岸與東協之未來研討會」、「兩岸關係與他國角色座談會」、「新任總統就職與兩岸關係展望」、「兩會復談的進程與展望」、「二次江陳會的實質與意涵」、「2008 兩岸當代藝術創作與藝術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經濟類)」、「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社會類)」、「97 年度邀請大陸民辦高校(私立大學)負責人來訪研討」、「2008 兩岸網路作家交流座談會」等 19 場次。</p> <p>丙. 有關大陸情勢與研判議題：「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2008：變局與挑戰』學術研討會」、「後奧運時代的中國」、「金融風暴與中國經濟」等 4 場次。</p> <p>(4) 透過上述辦理研討會及補助學者專家前往大陸地區參訪座談、安排涉臺學者會晤等各種渠道，加強研蒐中共對臺政策、兩岸協商以及兩岸、大陸和國際相關情勢發展等資訊，作為政策制定與因應之參考。同時有助於兩岸學者專家或團體相互建立溝通管道、增進彼此瞭解，也使中共方面瞭解我方大陸政策及作為，增進兩岸良性互動。</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	3	<p>(1)兩岸關係攸關國家發展及穩定，一向深受全民關注。為長期追蹤民意趨向，本會每 3-4 個月辦理一次例行性民意調查，另針對重要主題不定期辦理專案性民調，並對國內各界民意調查有關兩岸關係部分進行綜整分析，俾充分掌握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觀點、反應及對未來之期望，了解民眾的意向，以供決策參考。</p> <p>(2)97 年辦理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意調查 3 項及「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第 2 次『江陳會談』結果」等 5 項專案性民調。另蒐集民調結果編印「民調會說話」中英文手冊，呈現民意反映，及加強政策說服。</p> <p>(3)相關民意調查結果除撰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供決策參考外，並於本會例行性記者會或辦理民調座談會對外公布，同時刊載於本會網頁上供外界查閱，並寄送海內外學者專家、立法委員、相關機關參考運用，有助於各界對國內民意的瞭解和凝聚社會共識，以利政府大陸政策之研擬推動。</p> <p>(4)此外，辦理民調座談會，調整例行性調查之問卷設計方向，以使本會民調業務更加完善。另撰寫包括：320 總統選後、520 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回顧等民調研析，適時提供參研。</p>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50	<p>(1)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撰擬相關之報告，97 年度計完成：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春節包機及擴大「小三通」專案、大陸臺商回臺補辦許可推動方案及後續規劃、「兩岸週末包機」、兩會簽署兩岸空</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等四項協議、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擴大「小三通」規劃方案法規修正及執行事宜等研析報告並刊載於「大陸工作簡報」；並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p> <p>(2) 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97 年度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79-190)計 12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該書現已成為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p> <p>(3) 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外匯市場）；另發表兩岸交流成果（兩岸貿易、投資量、人員往來等）等 3 篇專案研究委託報告，以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並作為兩岸經貿決策之基礎資料。</p>
	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800	<p>(1) 據統計，97 年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人員共 954,321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入出金馬澎地區共 87,065 人次；外國人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人員共 4,617 人次，合計經「小三通」入出境共計 1,046,003 人次，較 96 年往來 778,655 人次成長 34%。</p> <p>(2)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達預定目標 130%，實際值較預定目標值高 246,003 人次，說明如次： 甲. 金馬「小三通」人員往來 97 年與 96 年比較，主要變動為 97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入境為</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51,919 人次，出境為 346,842 人次，合計 698,761 人次，較 96 年同期增加 295,722 人次；大陸人民入出 97 年較 96 年減少 19,541 人次。</p> <p>乙.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並於同日發布修正施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主要放寬措施包括全面廢止現行「小三通」我方人員往來資格限制；准許外籍人士入出、臺灣本島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回歸「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範等，使得我方人員循「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更為便利，大幅增加往來人次。</p> <p>丙. 97 年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人員較 96 年成長 23%，對金馬地區之實質效益，除部份人士在金馬地區有過夜、旅遊、消費之經濟貢獻外，尚有對航運業之影響。另國籍客船 97 年金門航行 2,806 航班，馬祖航行 469 航班，較 96 年金門航行 2,154 航班，馬祖航行 394 航班，共計增加 727 航班，亦直接促進船舶客運業的發展。</p>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800	(1) 由於中國大陸政經情勢變遷快速，對臺優惠及出口措施予以取消，為保障臺商在大陸投資的權益及協助臺商度過難關，本會持续提升「大陸臺商經貿網」網站運作效率，更新及補充網頁內容，結合「臺商張老師」月刊之專業諮詢，提升電子網頁服務效益，提供國內外廠商掌握即時兩岸經貿資訊，97 年度上網人次達 1,740,246 人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p> <p>(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94 萬 246 人次，說明如次：</p> <p>甲.「陸委會臺商窗口」之『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次較原定目標值為高，主要係因經過多年品牌公信力之建立，並透過各種管道（例如臺商張老師月刊、臺商三節活動宣導、臺商窗口）推廣及發送宣傳單，對外宣導成效顯著，同時國內資訊電子化亦日漸普及，適逢大陸投資環境劇烈變化，以及新政府上任後進行多項兩岸政策調整，使 97 年度使用本會臺商經貿網人數大增及良好反應。</p> <p>乙.「大陸臺商經貿網」內容豐富，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極為便捷，除國內外廠商外，亦吸引許多學者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因此使用人數持續成長超逾原訂目標值。</p>
	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成果	30	<p>(1)經由國內民間專業團體與大陸臺商企業協會的緊密配合，在符合臺商需求前提下，協助臺商進行（尤其是傳統中小企業臺商）產業轉型及升級、提升競爭力、拓銷大陸內需市場或加速全球布局；並藉由活動舉辦凝聚對政府向心力，表達政府關懷，並適時宣導臺商返臺投資政策，由於近來大陸投資及經貿法令增多，故本年度活動加重法律及轉型、升級課程，97 年度共同辦理教育訓練及經營輔導活動 33 場次（自 86 年至 97 年底止，累計共辦理 472 場次；97 年係於 520 後辦理）。</p> <p>(2)對在大陸臺商輔導服務情形：</p> <p>甲. 97 年度補助辦理計 33 場次，實</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施對象為臺資企業及臺籍幹部或臺資會員廠商（如橡膠、家具）為主，實施地區以臺商密集地區的長江、珠江三角洲或一線城市為主，包括：南京(3 場)、廈門(3 場)、蘇州(2 場)、大連(2 場)、昆山(2 場)、杭州(2 場)、上海(2 場)；1 場次有珠海、鄭州、天津、成都、武漢、濟南、青島、重慶、長沙、中山、福州、無錫、義烏、太倉、常州、寧波、東莞等 24 個臺商協會（總數為 105 個），人數約 3,626 人次。</p> <p>乙.97 年度活動分別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企劃訓練部）辦理大陸地區臺商生產管理實務講座；臺灣區橡膠公會辦理大陸臺商投資實務研習會；臺北市電腦公會辦理協助大陸臺商 e 化計畫；臺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2008 年中國稅務、勞動兩大新法案例解析-新『勞動合同法』實施後相關問題實例解析與新『企業所得稅法』個案解析」在地巡迴服務研討會；商業總會辦理臺資企業幹部研習計畫；臺灣區電電公會辦理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等，臺資經營之影響、稅務、會計、臺商轉型升級、企業 e 化、勞動人事、大陸內銷市場及生產經營管理等相關課題。經彙整受委託單位及海基會委請當地臺商協會所提評鑑報告，顯示辦理情形良好。</p> <p>(3) 由於大陸投資環境遽變(主要為勞動合同法、土地使用稅及出口退稅調降)以及受到金融風暴襲捲全球，全</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球與大陸內部需求及景氣急速下滑，對於以出口為主中小企業臺商，造成經營困頓，面臨企業生存保衛戰。因此，本計畫主要在積極協助當地臺商有效因應及降低負面衝擊與永續經營，以協助傳統中小企業或出口型臺商進行轉型及升級或開拓市場，提升競爭力；提供資訊並輔導臺商至其他國家投資，並採取多項優惠或政策放寬措施，以吸引及協助大陸臺商回臺投資。其具體措施包括在企業經營輔導方面，增進大陸地區臺商因應大陸新「企業所得稅」、「勞動合同法」及大陸出口退稅政策變動與在各地區辦理最新法律條文之輔導及專業諮詢，以協助臺商因應大陸經貿政策衝擊。而在組織管理方面，協助提供臺商在人事管理、電子化、轉型升級。</p>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執行成果	80	<p>(1)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料統計，97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計 89,256 人次。</p> <p>(2)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訂目標值高出 9 千多人次，說明如次：</p> <p>甲. 新政府 520 上任後，兩岸兩會於 97 年 6 月 13 日協商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大陸人民直接來臺旅遊，因此提高了大陸旅客的人數。</p> <p>乙. 開放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後，來臺觀光旅客與我方每日開放上限 3 千人次有所差距，係因市場操作，雙方組團與接待旅行社業務合作尚須一段時間的磨合；經兩岸雙方協調，已持續採取改善措施，包括組團人數由 10 人以上放寬至 5 人以上、旅客在臺停留期間上限由 10 天增為 15 天，</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我方已於 98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方面並於 98 年 1 月 20 日宣布增加開放 12 個省(區)大陸人民來臺旅遊，加上第一批開放的 13 個省(市)，共計已開放 25 個省(市、區)；2 月 16 日公布增加 113 家組團社，加上第一批公佈的 33 家旅行社，目前共有 146 家組團社。根據觀光局詢問業者，近期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人數在春節高峰期過後仍持續增加中。未來雙方仍將透過兩會或雙方協議議定之機制，持續進行溝通，相信未來兩岸簽署旅遊協議的效益將可充分發揮。</p>
<p>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p>	<p>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p>	<p>4</p>	<p>97 年度辦理相關說明會(22 次)及於相關網站刊登或更新大陸配偶相關法令資訊作業次數已超出原定(4 次)目標值。說明如下：</p> <p>(1) 針對兩岸條例等相關法律及子法修正，兩岸兩會簽署協議、公務員赴大陸鬆綁及大陸配偶之工作權與繼承權等相關權益保障，本會及相關機關均發布新聞，並編印法規彙編及相關說帖等文宣資料，向民眾、民間團體宣導。</p> <p>(2) 印製第二次「江陳會談」四項協議成果小冊中英文版等文宣資料；並於本會網站設立「第二次江陳會談專區」，持續更新「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等 3 項文宣資料，強化民眾對政府施政作為及重要議題的了解與支持，提升民眾對於大陸事務法律資訊取得的便利性。</p> <p>(3) 廣續辦理第 17 期法制研習，並擇臺北縣、高雄縣辦理 2 梯次的分區講</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習，計培訓 280 人次，除使參訓學員瞭解政府大陸政策，整體提升各機關及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的素養及能力，並強化中央機關間橫向、以及中央與地方間垂直聯繫的關係。</p> <p>(4) 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其自身權益，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於桃園、雲林、金門、澎湖、屏東、新竹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俾使兩岸婚姻家庭充分瞭解大陸配偶新制內涵。</p> <p>(5) 與中華救助總會於臺北及花蓮、高雄合辦「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2 場)、「生活成長講座」(12 次)，邀請專家學者開設多元化課程，期使大陸配偶融入並適應臺灣生活。</p> <p>(6) 為使本會編印「大陸配偶移居臺灣的生活指南」的內容及資訊，更易為外界瞭解，以生動活潑的對話及 3D 動態方式，拍攝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光碟，使大陸配偶更易瞭解臺灣社會環境及相關制度。另將大陸配偶相關法令及資訊函送海基會及救總等團體，公布於其所屬網站「關懷在臺大陸配偶」區域，配合宣導並提供兩岸婚姻家庭查詢。</p> <p>(7) 續透過海基會及中華救助總會提供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諮詢相關服務；並由海基會於 95 年 10 月 2 日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97 年服務件數 4,191 件，結案率達 100%。</p>
	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8	<p>參研彙報兩岸交流之統計資料，協調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交流管理機制，本年度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9 次，已超出原定(8 次)之目標值，說明如下：</p> <p>(1) 在促進兩岸人員交流正常化，97 年度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業活動許可辦法」，將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時間，由預定來臺之日 2 個月前修正為 1 個月前提出申請，實施後大陸專業人士從申請至發證的行政作業時程已管控在 1 個月內完成。</p> <p>(2)採取「活動從寬」審查原則，鼓勵兩岸間良性交流活動，使大陸專業人士審查核准率從 96 年度 84%，至 97 下半年已達到 92%核准率，使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更為便捷。</p> <p>(3)便利機關邀請大陸地區政務人員來臺業務交流，本年度增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8 條之 1，開放我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得自行邀請或透過海基會邀請大陸地區官員來臺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使兩岸行政官員良性交流互動，並對於主管業務或特定議題直接互動、當面對話，期能對於兩岸和平發展產生長遠及積極的作用。</p> <p>(4)參與「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研訂各項防範走私偷渡之具體措施，加強查緝、查察工作，本年查緝偷渡犯罪案件 155 件、緝獲偷渡人數 226 人、涉案國人 88 人；另協調移民署及警政署執行「和諧專案」（專案期間自 97 年 1 月至 10 月止，計查獲大陸人民非法工作或活動者 1,942 人），以有效遏止偷渡等不法行為。</p> <p>(5)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對大陸配偶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迄 97 年底已建置 15 萬餘筆指紋資料，並促請移民署自 95 年 9 月起對每次入境的大陸配偶均實施按捺指紋比對，有效防範大陸人民以偽冒身分來臺情事。</p> <p>(6)協調漁業署及海巡署等機關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對大陸船員實施按捺指紋及</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建檔，以強化人員身分辨識及安全管理。迄 97 年底已建置約 9 千名大陸船員指紋，且所採集的大陸船員指紋資料，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指紋資料庫，建立完整的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比對辨識及查詢系統。</p> <p>(7) 協助推動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賦予移民署得對大陸地區人民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得於國境線上採行生物特徵辨識通關的法源依據，避免產生「假結婚、真打工」等可能弊端，以及因應未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需求，遏止以偽冒身分或持偽、變造證件申請來臺情事。該法業於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強化國境線上的管理及維護國境安全。</p> <p>(8) 為保障兩岸合法婚姻庭團聚之權益，本會與移民署等機關研訂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居留處置方案，實施期間自 9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促使渠等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補正，並一併過濾假結婚等非法情形，以納入政府體系管理，符合規定辦理延期居留大陸配偶共計 204 人。</p> <p>(9) 參與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及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專法的擬訂，並辦理相關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措施。另我方刻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議題進行研議規劃，俟兩岸協商完成，將有助於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防制與查緝，並建立兩岸合作機制。</p>
	<p>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p>	<p>6</p>	<p>(1) 為推動「小三通交流正常化」、「海空運直航」、「公務員赴大陸鬆綁」等重大政策，並配合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建構及兩次「江陳會談」所簽相關協議，本會適時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以利兩岸交流良性互動。</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本會 97 年度協調相關機關包含兩岸條例修正、各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計完成 30 餘種法規修訂（超出原定目標值約 5 倍）。包括：</p> <p>甲. 新訂「在臺逾期停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延期處理要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業保證金收取、保管及支付作業要點」、「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等 12 種。</p> <p>乙.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等 16 種。</p> <p>丙. 廢止「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在大陸地區重大投資案件政策面審查協調作業要點」等 2 種。</p>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	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	220	<p>(1) 97 年度港澳情資系統之使用次數共 168 次，檢索次數共 346 次，已鍵入</p>
	<p>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p>	75	<p>(1) 協調海基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97 年共執行 3 梯次，計遣返 364 人（含女性 57 人）。至 97 年 10 月 22 日之年度最後一次遣返後，各地收容人數降至 47 人。</p> <p>(2) 上述收容之 47 人，均為涉案未結，尚不得遣返。本項工作目標以已完成遣返人數佔可遣返人數之比率作為衡量標準，而本年度已遣返者為 364 人，可遣返者為 364 人，比率為 100%，已超出原定目標值 75%。</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220 筆資料，並續充實更新本資料庫內容。 (2)本項指標主要為有關港澳情勢之資料蒐集及建檔運用，本年度已達原訂目標值，其持續性建立有關研析報告檔案，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對港澳問題之發展趨勢之研析，甚有助益。
	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	20	(1)97 年度計邀訪、接待來臺參訪的港澳人士、團體，與協助國內各界組團赴港澳參訪共 155 團，3,281 人次，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數為 500 人，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為 2,781 人，目標達成值為 29.14%，已達原訂目標值；其中文教交流計 1,057 人次、社會交流計 1,106 人次、政黨及媒體交流計 420 人次、體育交流計 339 人次、經貿交流計 359 人次。另協助我新聞局、法務部等政府官員與縣市首長組團赴港澳參訪與拓銷我方農產品及觀光產業。 (2)推動臺港澳文教及社會交流：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及「兩岸三地大學生環保與志工研習營」等港澳青年學生來臺參訪活動，以及協助「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臺灣參訪團」、「澳門大學學生會青年高峰會議委員會臺灣交流團」、「澳門理工學院臺灣參訪團」、「香港北大樹仁校友會臺灣參訪團」、「澳門學者同盟臺灣訪問團」、「澳門大學教育學院臺灣參訪團」等港澳文教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士來臺訪問。 (3)推動黨政及媒體交流：協助「香港民建聯臺灣交流團」、「香港文匯報參訪團」、「香港智經研究中心臺北參訪團」、「澳門媒體臺灣交流團」等港澳黨政及媒體人士來臺訪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 推動經貿交流：協助「香港中華總商會訪問團」、「香港專業聯盟臺灣訪問團」、「香港總商會臺北訪問團」、「澳門飲食業聯合商會及澳門經濟建設協進會臺灣交流團」、「澳津港青年企業家臺灣考察團」、「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臺灣參訪團」、「澳門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臺灣參訪團」等港澳工商業界人士來臺訪問；協助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籌組 2008 年香港秋季電子產品暨零組件採購交易會參展團赴港參展，拓展商機。</p> <p>(5) 吸引港澳人士來臺觀光：協助金門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國內地方政府組團赴港澳考察，汲取港澳觀光發展之經驗，並利用交流機會，宣導我方觀光資源，吸引港澳人士來臺觀光。</p> <p>(6) 協助港澳人士及在港澳國人返臺共同慶賀我雙十國慶：配合僑務委員會協助港澳居民、旅居港澳國人組團返國參加國慶各項活動，並於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舉辦國慶茶會，邀請各團成員及國內關心與從事臺港澳交流之各界人士與會。</p> <p>(7) 協助港澳學生適應在臺生活，鼓勵港澳青年來臺就學：廣續強化與在臺港澳學生及社團聯繫，協助適應在臺生活；研議並協調相關機關放寬港澳人士來臺就學資格，擴大港澳生來臺深造管道，鼓勵港澳青年來臺就學。</p> <p>(8) 修訂「臺灣心港澳情 - 臺港澳交流 Q&A」，方便各界參考：定期編修臺港澳交流文宣資料，提供臺港澳交流及港澳人士在臺生活所需之資訊，加強宣導國人入出境及過境港澳時，勿攜帶電擊棒等違禁品，以免觸法。</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本年度本項指標已達原定目標值，顯示本會持續強化規劃及推動臺港澳交流及合作，在深度及廣度上均取得良好成果。
	撰提情勢研析報告之件數	10	(1)針對重要港澳議題，例如香港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議員補選、香港第 4 屆立法會議員選舉，以及港澳傳媒對「江陳會」會談之評論重點等，計撰陳 3 篇研析報告，並撰寫對大陸廣播之港澳情勢文宣稿 2 篇。 (2)定期撰寫港澳情勢簡報，編撰「港澳」季報 4 期，並公布香港移交 11 週年情勢研析及澳門移交 9 週年情勢研析 2 篇年度報告，以及定期彙編港澳移交後有關自由、人權、法治等方面爭議事件。 (3)97 年度本項指標達成值 11 件已達成原訂目標值，本會除隨時陳報港澳重大議題外，並定期研析港澳情勢相關發展，深化對港澳問題掌握。
	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之件數	5	(1)97 年度補助辦理 4 次港澳情勢座談、1 項香港問題之專案研究，以及 1 場臺港澳關係研討會，計 6 項。 (2)本年度本項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值，顯示本會在深入了解及研究港澳問題，以及對外宣導政府的港澳政策及立場等方面，具有良好成效。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1)印製 2000-2007 年政府兩岸重要政策實施情形摺頁、「堅持『主權、民主、和平、對等』四原則的兩岸關係」專書、第二次「江陳會談」的重要性、「江陳會談」四項協議成果小冊中英文版及 520 後政府大陸政策相關重要措施摺頁等計 14 種；製播「兩岸話題」及「兩岸之間」等廣播節目，計 102 集，由熟稔兩岸議題之學者專家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強化與民眾意見交流及雙向溝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於本會網站設立「第二次江陳會談專區」及「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專區」，並持續更新「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等 3 項文宣資料，提升民眾對於大陸政策資料取得之便利性，有效傳達本會大陸政策理念及擴大宣導效果，強化民眾對政府施政作為及重要議題的瞭解與支持。</p> <p>(3) 編譯英文新聞信 (MAC News Briefing) 45 期，不定期編譯及發送重要英文新聞稿 18 篇，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適時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p>
	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6	安排本會高層主管適時分赴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參與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議題發表演說，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及兩次江陳會談的協商進度與成果，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理解與支持，計 6 梯次。
	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	160	<p>(1) 積極協助安排來自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至本會拜會，透過本會長官闡述政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情勢，除有助於訪賓對相關議題的認識，並可藉以瞭解國際友人的想法，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另安排重要國際媒體專訪本會主委暨副主委等，計 173 場次，對於加強國際宣傳、爭取國際間友我力量，助益甚大。</p> <p>(2) 接待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世新大學、南華大學及金門技術學院等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來會參訪及座談計 12</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場次、577 人；安排本會長官赴各大專院校專題演講計 35 場次，透過面對面互動方式，增進青年學子等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的瞭解與支持。</p> <p>(3)辦理海外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計 5 團，實地體會臺灣的民主化及建設成果，並藉此傳遞臺灣經驗。</p>
	<p>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p>	<p>70</p>	<p>(1)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安排本會長官接受廣播電臺、電視、報刊專訪及辦理座談會計 26 場次，積極向各界說明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的意義與重要性，及各項協議的成果與效益。</p> <p>(2)本會與基隆市、臺南市、彰化縣、桃園縣等 4 縣市政府合辦「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地方菁英座談會，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相關調整措施及實施成效，並聽取地方菁英領袖意見，計邀請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會幹部、工商社團負責人、學界、文化界及媒體等 400 餘位地方菁英參與，透過雙向溝通有效增進與地方重要人士互動，並增進瞭解與支持。</p> <p>(3)97 年大陸臺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9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行，計有近 400 位大陸各地的臺商會長、幹部及政府相關機關人員與媒體參加。除安排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與彰化縣之投資環境簡報，提供臺商更多有關大中部地區的現況與當前國內促進投資之訊息外，由海基會江董事長主持綜合座談，本會賴主委與各相關部會首長針對臺商所提建言逐一回應，進行直接面對面之雙向溝通。</p> <p>(4)與南部 4 縣市社區大學合辦 6 場次「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專題演講活動，計有 536 位民眾參加，有效擴大政策資訊傳播普及率，平衡城鄉及不</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同語言、年齡背景等民眾資訊接受的落差，增進基層民眾對現階段政府大陸政策、兩岸情勢及相關法令的瞭解與支持。據意見調查顯示，有 8 成民眾對於活動安排表示「滿意」或「很滿意」，有 7 成以上民眾表示透過活動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的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此外，為增進民眾對第二次「江陳會談」相關成果的瞭解及加強政府與民間的溝通，本會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共同辦理二場「兩岸事務南部說明座談會」，受邀單位包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漁會、工商業會、產業公會、工業區廠商聯誼（協進）會、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及政府相關機關等，對於增進瞭解很有助益。</p> <p>(5) 與臺灣傳播管理研究協會合辦「2008 兩岸交流映象獎」短片競賽活動，提供青年學生展現創意舞臺，鼓勵青年學生關注、研究兩岸議題，拓展年輕世代對現階段兩岸情勢的視野，同時透過短片形式的呈現，增進各界對政府政策的支持與認同。</p> <p>(6) 安排本會長官赴立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計 56 場次；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政黨立委計 55 次，並於休會期間赴 85 位委員地方服務處拜會；辦理 97 年度國會助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研習營，計 90 餘人參加，有效增進與國會聯繫及溝通，建立與國會良好的互動關係。另適時提供最新兩岸情勢資訊，說明大陸政策規劃考量，對大陸工作之推動提供諮詢意見，俾使朝野立委充分瞭解政府之大陸政策，進而支持本會各項施政措施，使政策契合民意。</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輿情蒐集與回應	250	配合兩次「江陳會談」及兩岸相關議題發展，即時進行輿情蒐集與新聞處理，除透過辦理例行記者會、委員會議後記者會、新聞背景說明會，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等方式，適時向媒體及國人說明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外，透過每日發送新聞簡訊、填報輿情回應表等方式，通報本會相關業務處預為因應處理；並隨時觀看電子媒體，即時掌握及預判新聞動態，全年輿情蒐集與回應計達 369 次。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執行率	84	<p>(1)本項活動招收對象，係大陸暨港、澳地區就讀小學三至六年級、初級中學一至三年級及高級中學一、二年級之臺商子女。活動規劃以「認識臺灣」為主旨，透過臺灣地理、歷史、文化與多元化社會發展等課程，以協助臺商子女建立對臺灣本土的認知及認同。</p> <p>(2)政府對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具體輔導措施包括：</p> <p>甲.協助在大陸設立臺商子弟學校，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p> <p>乙.為減輕臺商子女教育負擔，自 93 年起補助臺商學校學生學費每年每人 3 萬元。</p> <p>丙.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研習活動，以「認識臺灣」為主旨，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知及認同，94 年起亦招收港、澳臺商子女。</p> <p>丁.辦理大陸臺商學校學生暑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對於遭大陸當局刪改之課程，回臺補課。</p> <p>戊.協助在大陸設國中基測考場，臺商學校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參加考試，有助臺商子女返臺升學或直接升讀該校高中部。</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己. 鼓勵大陸臺商學校與國內學校交流，返臺參加政府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增進與國內教育互動，與臺灣教育接軌。</p> <p>庚. 鼓勵大陸臺商子女返金馬就學，並提供相關經費。</p> <p>本會對於照顧臺生子女教育一向重視及關切，在政策、法令及經費上提供相關協助，未來將在現有基礎上持續提供資源及關懷協助臺商子女教育。</p> <p>(3) 本案將衡量計分標準設定為(臺商子女之多元分布率【臺商學校 10%、非臺商學校 7%、港澳地區 3%】) ×20% + (參與數的達成率) ×20% + (問卷滿意度【學員滿意 45%、家長滿意 15%】) ×60%。依據上述三項計算比率，合計總得分 91 分，顯示本年度執行績效優良。(詳附件)</p>
	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87	<p>(1) 依交流專業類別辦理 3 場次，依實際參加人數發出問卷 133 份，回收 43 份，回收率 32.33%。</p> <p>(2) 本案問卷設計 2 大類 15 題項，平均滿意度為 92.38%(議題內容類 93.28%，議程安排類 91.47%)，已達原訂目標值。</p>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130	每月由海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士撰寫 10 餘篇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宣揚我大陸政策之稿件，合計 146 篇，並經由本會補助之節目運用，向全中國大陸及海外播出，成效良好。
	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1800	本年度因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人數頻仍，共輸入 2,946 筆交流活動資料，有效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動態，並增加小三通交流資料，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增進對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的掌握了解，並能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執行率

(附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項活動招收對象，係大陸暨港、澳地區就讀小學三至六年級、初級中學一至三年級及高級中學一、二年級之臺商子女。活動規劃以「認識臺灣」為主旨，透過臺灣地理、歷史、文化與多元化社會發展等課程，以協助臺商子女建立對臺灣本土的認知及認同。

本案將衡量計分標準設定為（臺商子女之多元分布率【臺商學校10%、非臺商學校7%、港澳地區3%】） \times 20% + （參與數的達成率） \times 20% + （問卷滿意度【學員滿意45%、家長滿意15%】） \times 60%。各項計算結果如下：

(1) 臺商子女之多元分布率：

臺商學校原訂名額175人，實際參加人數124人；非臺商學校原訂250人，實際參加人數245人，港澳地區原訂25個名額，實際參加人數19人。

計算方式： $124/175 \times 10\%$ （臺商學校）+ $245/250 \times 7\%$ （非臺商學校）+ $19/25 \times 3\%$ （港澳地區）= 16.22%

多元分佈項目	就讀政府輔導之大陸3所臺商學校子女	非就讀大陸臺商學校之臺商子女	港澳地區臺商子女	合計
原定名額	175人	250人	25人	450人
實際參加	124人	245人	19人	388人
所佔百分比	10%	7%	3%	20%
分布率	$124/175 \times 10\%$	$245/250 \times 7\%$	$19/25 \times 3\%$	16.22%

大陸臺商學校因同一時間部分學生返臺參加學科研習，故參與人數與預期略有落差，然非臺商學校及港、澳之臺商子女之參與率極高，就整體而言，招生對象呈現多元分布。

(2) 參與數之達成率：

原訂招生人數3梯次，合計450人，實際報名為403人。

計算結果： $403/450 \times 20\% = 17.91\%$ ，今年因新增的國、高中組參與人數不足，加上部分學員臨時退營，後補不及等因素，影響整體參與率。

(3) 問卷滿意度：

學員問卷回收360份，其中334份表示滿意；家長問卷回收94份，有93份表示滿意。

計算結果： $334/360 \times 45\% + 93/94 \times 15\% = 41.75\% + 14.84\% = 56.5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問卷對象	學員	學員家長	合計
回收份數	360	94	454
滿意份數	334	93	427
所佔百分比	45%	15%	60%
問卷滿意度	334/360 ×45%	93/94 ×15%	56.59%

依據上述三項計算比率，合計總得分： $16.22 + 17.91 + 56.59 = 90.72$ ，小數點四捨五入為 91分，顯示本年度執行績效優良。

2. 政府對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具體輔導措施包括：

- (1) 協助在大陸設立臺商子弟學校，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
- (2) 為減輕臺商子女教育負擔，自93年起補助臺商學校學生學費每年每人3萬元。
- (3)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研習活動，以「認識臺灣」為主旨，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識及認同，94年起亦招收港、澳臺商子女。
- (4) 辦理大陸臺商學校學生暑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對於遭大陸當局刪改之課程，回臺補課。
- (5) 協助在大陸設國中基測考場，臺商學校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參加考試，有助臺商子女返臺升學或直接升讀該校高中部。
- (6) 鼓勵大陸臺商學校與國內學校交流，返臺參加政府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增進與國內教育互動，與臺灣教育接軌。
- (7) 鼓勵大陸臺商子女返金馬就學，並提供相關經費。

本會對於照顧臺生子女教育一向重視及關切，在政策、法令及經費上提供相關協助，未來將在現有基礎上持續提供資源及關懷協助臺商子女教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7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 度預 算數	預算增減 (-) 數				合 計	決 算 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	動支第 一預備 金	動支第 二預備 金	小計		收付 實現數	收支 保留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141	141		141	141
使用規費收入	61					65	65		65	4
財產孳息	30					54	54		54	24
廢舊物資售價	46					253	253		253	207
雜項收入	1					676	676		676	675
合計	138					1,189	1,189		1,189	1,051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04,388					304,388	287,016	0	287,016	17,372
企劃業務	22,662	5,000			5,000	27,662	24,130	2,867	26,997	665
經濟業務	24,205					24,205	21,613	1,964	23,577	628
法政業務	142,367	5,000			5,000	147,367	136,801	3,165	139,966	7,401
港澳業務	191,181					191,181	173,805	15,614	189,419	2,462
聯絡業務	15,188					15,188	15,105	0	15,105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20					4,020	3,326	0	3,326	694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0	0	200
關懷救助業務	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0	700,000	0
文教業務	42,976					42,976	42,950	0	42,950	26
合計	747,887	10,000		700,000	710,000	1,457,887	1,404,746	23,610	1,428,356	29,53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1. 98 年 1 至 6 月完成「第三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正式會談，計 4 次。 2. 規劃於 98 年 9 月底辦理談判幕僚人員培訓，以提升談判團隊的默契與有效運作。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強化整體情勢研判與增進大陸情勢研究	1. 撰擬「整體情勢研判簡報」共 15 篇。 2. 針對我參與國際組織（如 WHO 等）相關幕僚作業，撰擬研析報告共 5 篇。 3. 針對重大國際事件對兩岸關係影響撰擬研析報告共 6 篇。 4. 自行或委託學者每月、每季撰寫大陸各面向情勢研判報告，並適時針對大陸內部重要會議、事件、情勢變化撰寫專題研析報告，計 29 篇。 5. 針對中共發表「胡六點」、兩岸協商互動及我政府推動兩岸政策等相關作為撰寫研析報告，計 60 篇。
		研蒐中共對台政策資訊，規劃兩岸協商策略	補助或委託辦理「新形勢下的國家安全戰略」、「國際新情勢與兩岸新紀元：機會與挑戰」研討會、「中國改革開放 30 週年」國際研討會、「兩岸農村治理與鄉村發展」研討會、「2009 兩岸關係發展前瞻」系列座談會、「轉型與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關係法 30 週年」研討會、「民主鞏固與非政府組織」國際研討會、「大中華地區和平發展與深化整合」國際研討會、「2009 國際經營與管理暨兩岸經貿」學術研討會，計 11 場次。
	透過民意調查掌握民眾對推動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看法	1. 98 年 1 至 6 月份完成「民眾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陸資來台之看法」、「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及「第三次江陳會談」等民意調查，計 3 案。 2. 彙整上半年國內各界民意調查，撰擬分析報告 2 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資料庫便捷查詢功能，提供大陸政策決策參考	98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兩岸知識庫」資料建檔 198,973 筆，資訊檢索使用 86,901 人次，已達年度目標 62.1%。
2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1. 98 年 1 至 6 月撰擬大陸經濟情勢專文 2 篇，彙編於「大陸情勢」，並刊載於本會網站。 2. 98 年 1 至 6 月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89 至 195 期)共計 7 期，並刊載於本會網站。 3. 98 年 1 至 6 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 6 期，共計 12 期。
		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98 年 1 至 6 月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人員共計 557,267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入出金馬澎地區共計 137,314 人次；外國人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人員共計 8,692 人次，合計 703,273 人次。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98 年 1 至 6 月大陸台商經貿網之上網人數 875,193 人次，平均每月上網人數約 145,866 次。
		提供兩岸經貿諮詢服務	98 年 1 至 6 月台商窗口諮詢服務共計 623 件，平均每月諮詢服務約 104 件。
		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1. 98 年 4 月 7 日委託逢甲大學在中部地區舉辦「第二次『江陳會談』四項協議政策效益、第三次『江陳會談』議題及兩岸經貿政策說明之座談會」。 2. 98 年 6 月 3 日委託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大陸政策暨兩岸協商南部說明座談會(高高屏澎場)」。 3. 98 年 6 月 18 日委託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大陸政策暨兩岸協商南部說明座談會(台南、嘉義縣市)」。 4. 98 年 1 至 6 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中華經濟研究院等 25 場次座談會及研討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相互瞭解	協助兩岸學者及研究生相互講學、研究	98 年上半年共有 214 件申請案，目前進行專業審查作業，至 6 月底已核定 87 個補助名額。
		寄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期刊雜誌	每月約 600 人左右。由於本年度補助的雜誌增加 2 種，故總寄贈人數上升。
		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98 年度民間團體研討會擬擴大辦理，不限文教類團體，預定於 8 月中旬辦理。
		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截至 98 年 6 月底共輸入 1544 筆資料，有效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訊，增進對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的了解。
4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協調海基會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大陸進行協商，並促請大陸方面加速執行刑事犯及偷渡犯遣返作業	1. 協調紅十字會促請大陸方面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將已結案可遣返之大陸偷渡犯予以全數遣返。9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執行 2 梯次，遣返 148 人。 2. 98 年 1 月至 6 月我方函請警政機關函請海基會洽轉大陸相關單位協緝之通緝犯計 44 人，至於陸方同時期協助緝返共計 44 人。（部分為我方請求協緝罪犯，部分則為陸方主動緝獲之我方人員）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1. 為因應兩岸交流之情勢發展以及政策之調整，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以利兩岸良性互動。 2. 本年度(98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協調有關主管機關增訂「大陸地區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4 種；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違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作業規定」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 10 種。</p> <p>3. 本年度下半年，將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持續完成兩岸條例有關法令規定之研修，期使兩岸交流秩序法制化。</p>
	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p>1. 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1 班、「生活成長講座」6 場次及「法令說明會」6 場次。</p> <p>2. 印製「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法令彙編」6000 冊，「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法規彙編」4000 冊，強化中央與地方各機關業務聯繫，辦理兩岸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並提升民眾對兩岸法令之認識及瞭解。</p> <p>3. 另印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說帖計 27,500 冊；英文版 2,000 冊；宣導摺頁 8,500 份，提供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參考使用。</p>
	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p>1. 參與海巡署召開「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整合執法行動，加強查緝大陸偷渡及走私行為，以有效貫徹改善社會治安施政理念。</p> <p>2. 協調漁業署自行運用移民署所提供資料庫，針對有疑點之第一次進港大陸漁工進行重點查核。另對脫逃大陸船員，除由縣市政府註銷識別證及於管理系統註記嗣後不得受僱我漁船主，予以列管外，另提供大陸船員相關基本資料，函請警政署及移民署加強查緝。</p> <p>3. 參與大陸配偶申請定居聯審會，98 年 1-6 月共計召開 6 次，審查 4,553 件申請案。</p> <p>4.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聯審會，98 年 1-6 月共</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召開 17 次。
5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	1. 98 年度 1 至 6 月港澳情資系統之使用次數共 46 次，檢索次數共 136 次，並已鍵入 153 筆資料。 2. 港澳情資系統在資料之蒐集、建檔及運用方面，均依計畫執行進度，有助於港澳問題之研析。
		推動臺港澳交流	98 年度 1 至 6 月，邀訪、接待來臺參訪之港澳人士及團體，協助國內各界組團赴港澳參訪，以及辦理促進臺港澳交流活動，計有 70 團，1431 人次。
		撰寫港澳情勢研析報告	1. 98 年度 1 至 6 月已完成第 122 期及第 123 期之「港澳」季報之編撰工作，並針對重要港澳情勢議題，撰寫 22 份港澳情勢簡報。 2. 「港澳」季報及相關研析報告均依進度執行，有助於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以及確實掌握港澳情勢發展。
		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	1. 98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 2 次港澳情勢座談，並審查有關大陸與香港經濟互動之研究報告內容，以及針對香港司法問題進行專案研究計畫。 2. 有關辦理港澳議題之座談會及研究計畫方面，均依進度確實執行，有助於擴大我方對港澳議題之了解與認識，並加強對港澳政策之相關規劃。
6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1. 98 年 1-6 月編製及加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中英文摺頁、「三通元年」、ECFA、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文宣摺頁等，共計 6 次；於各大報刊刊登政策相關資訊平面廣告 6 次，合計 12 次。 2. 98 年 1-6 月製播央廣「兩岸之間」、中廣「兩岸話題」、高雄鳳鳴「台灣新兩岸情」及中廣嘉義台「新兩岸關係」等廣播節目，合計 75 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98 年 1-6 月，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並上網，計 17 期；重要新聞稿(News Release)計 10 篇，及江陳會談相關重要說明資料 5 篇，有效向國際社會傳遞大陸政策訊息。另傳送本會大陸政策訊息予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影響力的意見領袖，增進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p> <p>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p> <p>1. 為積極向國際社會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協商成果，爭取友我力量，辦理長官赴海外地區參加座談、研討會或政策宣導，會晤各國政要、智庫、媒體及僑學界人士。98 年 1-6 月安排本會高層人員赴海外地區共計 3 場次。</p> <p>2. 海外各界反應極為良好，咸認為面對面溝通有助彼等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進展的深入了解，並皆表達支持與肯定政府的努力。</p> <p>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p> <p>1.98 年 1 至 6 月底，安排包括各國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及國會友台小組等外賓拜會計 86 團，386 人次。為使訪賓對政府政策能深入了解，除提供完整、詳實之大陸政策文件及統計圖表數據外，並就訪賓提問及時提供最新兩岸相關資訊，訪賓於拜會後均表有助了解現階段兩岸關係及我政府大陸政策。</p> <p>2. 安排國際媒體專訪本會長官，包含美國之音、CNN、BBC、路透社、美聯社、紐約時報、德國法蘭克福廣訊報、英國經濟學人、香港半島電視台、日本千葉電視台、澳洲電視台，並撰文或製播相關報導為我執言，成效卓著。</p> <p>3. 安排重要國內重要媒體專訪本會主委、副主委，闡述政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情勢。包括：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聯合晚報、經濟日報、工商時報等計 6 場次。</p> <p>4. 駐台使節拜會 112 人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海外團體拜會計 2 團，93 人次。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p>1. 98 年 1-6 月辦理中部、雲嘉、宜蘭、花東地區學者專家文宣座談 4 場次；安排本會長官赴校園宣講 17 場次；大學院校師生來會座談 15 場次；社區大學專題演講活動 2 場次，合計 38 場次。</p> <p>2. 為加強與立法院之聯繫溝通，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黨派立委 52 人次，辦理本會長官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等 36 場次，積極溝通大陸事務相關議題，爭取立法委員對當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p>
		輿情蒐集與回應	<p>1. 為加強宣導政府政策、回應新聞採訪、即時澄清媒體錯誤報導，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另並針對重大政策不定期舉行記者會，以即時說明本會政策與立場。截至 6 月底止，舉辦之重要記者會計 38 場次，發布新聞稿(含新聞參考資料)計 88 則。</p> <p>2. 為及早掌握國內與大陸情勢相關輿情、預判新聞走向，以便即時因應，每天發送當日重要新聞簡訊並撰寫每日輿情回應表，隨時監看電子媒體，蒐集各媒體有關本會業務之相關報導或關切事項，使長官及各業務處室主管能及時掌握業務相關資訊。截至 6 月底止，輿情蒐集回應次數計 125 次，對於正確傳遞政府政策資訊、降低錯誤報導及提升新聞品質，良有助益。</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8 年度已過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1)	截至 7 月 底實收或 實付累計 數(2)	暫收(付) 數 (3)	合計 (4)=(2)+(3)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		2
使用規費收入	73	38	41		41
財產孳息	60	33	5		5
廢舊物資售價	6	6	95		95
雜項收入	1	0	169		169
合計	140	77	312		312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13,673	220,124	193,565	9,636	203,201
企劃業務	36,654	20,904	11,714	3,394	15,108
經濟業務	53,363	25,094	10,413	4,036	14,449
法政業務	248,687	145,327	37,831	104,137	141,968
港澳業務	209,338	131,705	84,998	41,284	126,282
聯絡業務	31,462	16,097	13,132	603	13,735
第一預備金	200	0	0	0	0
文教業務	60,900	47,893	42,259	5,626	47,885
合計	954,277	607,144	393,913	168,715	562,628